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79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 1,053,156 份股票期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是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进行的调整，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以及 8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全比例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到行权期的 71,91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溪红_____

贺雪飞_____

刘满达_____

年 月 日